
证券简称：威麦云健

证券代码：871373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4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5
第一节 交易概述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信息	1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5
三、最近两年公众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15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8
二、交易对方与威麦云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18
三、交易对方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18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20
一、拟出售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20
二、拟出售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2
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35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7
五、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38
二、标的资产	38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8
四、支付方式	38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39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39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9
八、人员安置	39
九、债权债务处理	40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41
第七节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42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42
二、简要利润表	42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42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意见	44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44
第九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49
一、独立财务顾问	49
二、律师事务所	49
三、出售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49
四、出售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50
第十节 有关声明	5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53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54
五、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
第十一节 附件和备查文件	56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公众公司、威麦云健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威麦有限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神泉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广州广弘	指	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神泉实业	指	神泉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金威利实业	指	金威利实业有限公司，威麦云健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经纬评估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神泉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95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经纬评估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6 号”《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律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子公司广州广弘 100% 股权，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拟向神泉实业出让子公司广州广弘 100% 的股权，拟作价人民币 2,5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6 号《评估报告》，广州广弘净资产评估值为 2,231.54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广州广弘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若因不可预见的经济波动或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和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标的资产带来价格波动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账面净资产的较大差异影响。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2,500.00 万元；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2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威麦云健总资产总计 17,129.30 万元，净资产 6,329.85 万元；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 1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弘总资产为 9,336.44 万元，净资产为 803.52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总额超过威麦云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威麦云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神泉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向神泉实业出让子公司广州广弘 100% 的股权, 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公众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转让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9)《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 月 5 日,神泉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神泉实业购买威麦云健所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 股权。

2018 年 6 月 13 日,威麦云健与神泉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尚待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股转系统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审查,未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提出异议,或者虽提出异议,但已经获得有效解决。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

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风险。

2、收入规模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威麦云健营业收入分别为14,114.26万元和30,201.47万元，而交易标的广州广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274.23万元和17,594.06万元，占威麦云健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79%和58.26%。威麦云健通过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聚焦自主品牌电商业务，强化主业资源投入，减少非战略业务对主业的干扰，从而实现快速、有效的转型和发展，但由于自主品牌电商业务仍处于成长阶段，需要一定发展周期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威麦云健本次重组存在导致公司收入规模短期内大幅下滑的风险。

3、公司不能继续使用广州广弘出租给其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风险

2017年12月30日，广州广弘与威麦云健签订了《物业转租合同书》、《土地转租合同书》，约定广州广弘将本报告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拟出售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3）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以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披露的广州广弘基于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的《租赁简易厂房、土地合同书》、《租赁土地合同》而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使用权（以下简称“租赁资产”）转租给威麦云健。

依据《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以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广州广弘签订的前述《物业转租合同书》、《土地转租合同书》效力存有法律瑕疵，威麦云健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广州广弘出租给其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风险。

依据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本次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和转让方有

权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协商，通过标的公司、受让方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署三方协议方式，并通过标的公司基于其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的《租赁简易厂房、土地合同书》、《租赁土地合同》而享有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转让方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将标的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无偿转移给转让方；如未能在股权交割日前完成将前述租赁资产无偿转移给转让方的手续，受让方同意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其与转让方签订的《物业转租合同书》、《土地转租合同书》，并将促使标的公司继续与转让方、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协商，直至将前述租赁资产转移至转让方名下。

4、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6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广弘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336.44 万元，评估值 10,764.46 万元，增值 1,428.02 万元，增值率为 15.30%；负债账面价值为 8,532.92 万元，评估值 8,532.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3.52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31.54 万元，增值 1,428.02 万元，增值率为 177.72%。

根据 2018 年 6 月 13 日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威麦云健和受让方神泉实业同意广州广弘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5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为确定价格，不因协议签订日与股权交割日之间目标公司的价值变动而调整可能给股东带来的估值风险。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5、广州广弘存在因其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依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

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的规定，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表示注册资本时，广州广弘未按照出资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而是直接折算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存有法律瑕疵。

鉴于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美元折算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形式上存在减资行为，且广州广弘未履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规定公告债权人程序。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广州广弘存在被处以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为威麦云健拟向神泉实业出售广州广弘 100% 股权。

(一) 本次交易背景

挂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硫化鞋和冷粘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具备较大生产规模的制鞋企业之一。公司业务按照经营模式具体可划分为 ODM 业务及自主品牌电商业务两大业务板块。

挂牌公司主体主要运营自主品牌电商业务，同时挂牌公司拥有广州广弘和永州广州两大生产基地，承接 ODM 业务及自主品牌业务的生产。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劳动力成本的考虑，挂牌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建设永州广弘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为 400 万双/年，并规划将永州广弘为公司的生产中心，公司的产能将逐步向永州广弘转移。

本次交易的背景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挂牌公司传统 ODM 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公司原有产能出现过剩

挂牌公司原第一大客户 VANS 因自身经营规模下降及产业转移等原因，逐渐减少了公司的订单，并与公司终止合作，造成公司 2017 年的 ODM 收入同比大幅度下降 55.55%。因 VANS 的订单占比较高，新开发的客户短期内难以弥补流失的订单，公司产能出现过剩。

为提高产能利用率，且永州广弘的设计产能较大，足以承接公司现有 ODM 业务的订单生产，公司考虑出售广州广弘。

2、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企业净利下滑

制鞋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制鞋行业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劳务市场出现有效供给不足的现象，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对制鞋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广州广弘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其整体劳动力价格在国内亦处于较高水平，人力成本较高对威麦云健的盈利水平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考虑出售广州广弘，并将生产中心向位于内陆地区湖南的永州广弘转移。

3、传统 ODM 业务不是公司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

ODM 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为合作品牌进行休闲运动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近年来，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强，ODM 业务同质化趋势愈发明显，同时带来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一方面将合理维持现有 ODM 业务的收入规模，由永州广弘承接原 ODM 业务的订单生产，逐步提升 ODM 业务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未来发展重心逐渐转移到前端的产品研发阶段与后端的销售渠道开拓上，利用长期积累的产业经验和资源，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拓展，公司将积极开拓自主品牌业务，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设计、生产并在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4、资产变现后进一步推动威麦云健新战略业务的发展

公司自主品牌主要有 TWEAK、VEXX、GACHA 等，均通过天猫、唯品会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的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发展速度较快，2017 年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实现收入 944.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27%。

自主品牌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本次交易将以现金方式付款，可在短期内为威麦云健带来充足的生产研发与渠道拓展资金，加速公司新战略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传统 ODM 业务生产成本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生产与订单的匹配度，同时剥离劳动力成本较高的广州广弘，将传统 ODM 业务的生产全部转移至永州广弘，有助于降低传统 ODM 业务的生产成本，提升 ODM 业务的利润率。

2、获得资金，助力自主品牌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支持自主品牌业务发展，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威麦云健将加强产品研发及品牌渠道建设，同时关注产业内消费者偏好发展，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全球化浪潮，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实施力度，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创新交易模式，进一步发展满足产业链需求、创新驱动的体系化研发模式，为国内外鞋业生产商及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健成长。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威麦云健拟向神泉实业出售广州广弘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神泉实业，与威麦云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威麦云健子公司广州广弘的 100% 股权。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和溢价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双方以经纬评估对广州广弘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6 号《评估报告》，威麦云健子公司广州广弘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231.54 万元，增值率为 177.72 %。经资产出售交易双方协商后，出售的净资产总价格为 2,5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开始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相关法律文件。

2、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9)《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威麦云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2,500.00 万元;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2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威麦云健总资产总计 17,129.30 万元,净资产 6,329.85 万元;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弘总资产为 9,336.44 万元,净资产为 803.52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总额超过威麦云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威麦云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请参见本节“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但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广州广弘是威麦云健的全资子公司，所以不涉及广州广弘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硫化鞋与冷粘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麦云健
证券代码	871373
法定代表人	王奕壮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7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976569X9

经查询中国执信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生态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amr.saic.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广州广弘和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奕壮均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英
电话	020-34560318
传真	020-31147450
电子邮箱	zb.lois@kvegroun.com.cn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富怡东路傍东路 9 号; PC:511400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年4月19日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	硫化鞋和冷粘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000,000
控股股东	王奕壮
实际控制人	王奕壮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奕壮，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奕壮，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于广州铁路第二中学任教师；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于广州皮革工业公司任职员；1995年6月至今，任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6年2月至今，任金威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最近两年公众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奕壮。最近两年内威麦云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硫化鞋和冷粘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具备较大生产规模的制鞋企业之一。公司业务按照经营模式具体可划分为两大业务板块：

1、ODM 代工

公司依托在硫化鞋、冷粘鞋制造领域近 20 年的生产及管理经验，为包括 VANS、SUPRA、COACH、PUMA、TEVA 等国际知名鞋业品牌商提供专业、稳定的 ODM 加工服务，并通过高品质产品及高准时率的供应能力，成为该等大型客户的重要 ODM 厂商之一。目前，ODM 代工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也是公司近几年经营发展的重要基石。

2、自主品牌运营及电商业务

以母公司为运营实体，定位于大众时尚休闲领域，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设计、生产并在天猫、淘宝和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销售的模式，运营自主鞋类品牌“TWEAK”，产品以高性价比及青春活力的设计风格瞄准年轻消费群体。从公司整体规划及定位的角度来看，自有品牌运营业务是在公司传统 ODM 业务之上新规划出的创新业务，有望在 ODM 代工业务增长放缓，国内电商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公司未来几年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

（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DM 业务收入	13,165.10	93.28%	29,616.46	98.06%
自主品牌收入	944.69	6.69%	571.60	1.89%
其他	4.47	0.03%	13.41	0.04%
合计	14,114.26	100.00%	30,201.47	100.00%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的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7,129.30	15,869.32
总负债	10,799.45	11,048.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6,465.75	4,939.33
股东权益	6,329.85	4,820.8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4,114.26	30,201.47
营业利润	-1,671.84	1,113.13
利润总额	-1,342.76	1,347.21
净利润	-1,358.41	973.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343.38	999.6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31	1,24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4	-52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15	-870.3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神泉实业，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5月21日向神泉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泉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7NP5P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09号813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周辉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威麦云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威麦云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神泉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最近2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神泉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信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生态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amr.saic.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交易对手方神泉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拟出售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威麦云健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弘 100.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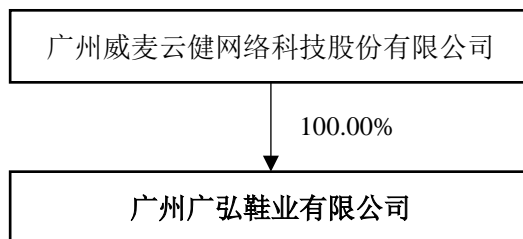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14290054M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傍江东村
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傍江东村
法定代表人	王奕壮
注册资本	8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毛皮制品加工；其他制鞋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广州广弘的成立

1999年6月8日，金威利实业签署通过《外资企业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50.00万美元设立金威利实业。

1999年6月10日，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荔外经贸字[1999]31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金威利实业出资50.00万美元设立广州广弘。

1999年6月，广州广弘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外经贸穗外资证字[1999]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6月21日，广州广弘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广州广弘依法成立。

广州广弘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金威利实业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依据广州广弘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等文件，广州广弘50.00万美元的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1）第一期出资

1999年8月26日，广州市康乐会计事务所出具“（99）康验外字第3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8月28日，广州广弘收到金威利实业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10万美元。

（2）第二期出资

1999年12月24日，广州市康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99）康验外字第3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24日，广州广弘已收到金威利实业第二期缴纳货币出资20.0015万美元。

（3）第三期出资

2000年2月28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康正验外字第1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2月28日，广州广弘已收到金威利实业第三期缴纳货币出资19.9985万美元，累计投入资本50万美元。

2、广州广弘第一次增资

2000年4月5日，广州广弘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增资50万美元用于国外购买设备；（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0年7月3日，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荔外经贸字[2000]37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修正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加至100.00万美元，增资的50.00万美元全部用于进口设备。

2000年7月，广州广弘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穗外资证（1999）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7月20日，广州广弘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广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金威利实业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依据广州广弘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价值鉴定书等文件，广州广弘50.00万美元的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1）第一期出资

2001年3月21日，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广东公司出具《价值鉴定书》，经鉴定，金威利实业投入广州广弘的实物资产价值为244,682.00美元。

2001年3月26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康正验外字第2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26日，广州广弘已收到金威利实业缴纳的出资244,682.00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第二期出资

2001年12月24日，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广东公司出具《价值鉴定书》，经鉴定，金威利实业投入广州广弘的实物出资的价值为110,060.00美元。

2001年12月26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康正验外字第5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24日，广州广弘已

收到金威利实业缴纳的出资 110,060.00 美元，均为实物出资。

(3) 第三期出资

2002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经鉴定，金威利实业用于向广州广弘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35,122.00 美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康正验字第 7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7 日，广州广弘已收到金威利实业缴纳的出资 145,258.00 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110,136.00 美元，实物出资 35,122.00 美元。

广州广弘第一次增资已经广州广弘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的“荔外经贸字[2000]37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修正章程的批复》，且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广州广弘第一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3、广州广弘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广弘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 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 的股权转让给信发实业有限公司；(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1 月 15 日，金威利实业与信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约定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番外经贸[2004]695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 的股权转让给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广州广弘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穗外资证[1999]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广弘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广州广弘第一次股权转让已经广州广弘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番外经贸[2004]695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且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广州广弘第一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4、广州广弘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6日，广州广弘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信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100%的股权转让给金威利实业；（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6日，信发实业有限公司与金威利实业签订《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100%的股权以100万元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威利实业。

2009年3月19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番外经贸[2009]073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信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100%的股权转让给金威利实业。

2009年3月，广州广弘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穗外证字[1999]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4月7日，广州广弘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广弘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金威利实业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广州广弘第二次股权转让已经广州广弘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番外经贸[2009]073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且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广州广弘第二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5、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

（1）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情况

2015年6月24日，广州广弘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100%的股权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威麦有限；（2）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3）广州广弘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6月24日，金威利实业与威麦有限签订《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100%的股权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威麦有限。

2015年6月30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176号”《广州市商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100%的股权转让给威麦有限。

2015年7月29日，广州广弘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广弘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麦有限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依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的规定，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表示注册资本时，广州广弘未按照出资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而是直接折算为人民币100.00万元，存有法律瑕疵。

为“纠正”前述法律瑕疵，广州广弘履行了如下注册资本变更程序：

1) 广州广弘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广州广弘股东威麦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40.00万元。

2015年8月25日，广州广弘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2) 广州广弘变更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3日，广州广弘股东威麦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广弘注

册资本变更为 828.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广州广弘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2) 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

依据广州广弘本次股权转让的原股东金威利实业和广州广弘现在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为金威利实业和广州广弘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176 号”《广州市商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经核查，广州广弘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时，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广州广弘因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折算成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商登记，随后，为“纠正”前述法律瑕疵，广州广弘办理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640.00 万元和注册资本由 640.00 万元变更为 828.00 万元的工商登记。

依据广州广弘和威麦云健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广弘办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640.00 万元和注册资本由 640.00 万元变更为 828.00 万元的工商登记，系为了纠正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折算成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律瑕疵；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640.00 万元和注册资本由 640.00 万元变更为 828.00 万元时不存在实质上增加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的情形，广州广弘的股东，即威麦有限无需再次缴纳 7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在威麦有限受让广州广弘 100.00% 的股权之前，广州广弘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到位；威麦云健不存在认缴广州广弘注册资本但未缴纳的情形。

依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广弘系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依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广州广弘在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广州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鉴于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已经广州广弘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广州

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176号”《广州市商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并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且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11月1日和2018年6月27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广州广弘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广弘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广州广弘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广州广弘及股东不存在已签署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五）原广州广弘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广弘原高管人员不再继续担任相应职务，仍将继续在威麦云健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

（六）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广州广弘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8）19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广弘合并报表9,336.4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344.16万元，非流动资产992.28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广弘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G08-001325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傍江东村	15,615.00	工业	出让	2042/4/24	无
---	------------	------	---------------	-----------	----	----	-----------	---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规划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74726号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傍江东村段9号宿舍	4,251.90	宿舍	无
2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74745号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傍江东村段9号(3号宿舍)	1,437.00	宿舍	无
3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74725号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傍江东村段9号(办公楼)	1,476.70	办公	无

3) 公司通过自建取得的房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人	获取方式	土地权属
1	准备车间	2,313.60	广州广弘	自建	广州广弘自有自有土地(产权证号为G08-001325)
2	培训室	270.00			
3	资材面仓	840.00			
4	包材仓	995.00			
5	开发中心	3,840.00			
6	开发二部	804.00			
7	化工仓	36.00			

(2) 广州广弘的商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广弘拥有7项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1		第33类	7470326	广州广弘	2010/09/07至2020/09/06
2	TWEAK	第25类	7647699	广州广弘	2010/11/21至2020/11/20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3		第 25 类	7701379	广州广弘	2010/12/07 至 2020/12/06
4		第 25 类	8013132	广州广弘	2011/06/14 至 2021/06/13
5		第 25 类	9920514	广州广弘	2013/06/28 至 2023/06/27
6		第 25 类	9920479	广州广弘	2013/06/28 至 2023/06/27
7	STAR TWEAK	第 25 类	10917817	广州广弘	2013/08/21 至 2023/08/20

广州广弘前述第 2 项至第 7 项商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公司和广州广弘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办理前述第 2 项至第 7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威麦云健的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受理广州广弘前述第 2 项至第 7 项的商标转让申请，受让方亦同意广州广弘以无偿的方式将前述第 2 项至第 7 项商标转让给威麦云健。

(3) 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以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1) 广州广弘以租赁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广弘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利限制
1	石碁镇傍江东村经济合作社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傍江东村后岗	16,547.00 (厂房建筑占地面积 7,180.00、空地、水泥路面积 9,367.00)	2001/1/1-2020/12/31	-
2	石碁镇傍江东村经济合作社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傍江东村后岗	3,763.00	2005/1/1-2024/12/30	-

2) 租赁房屋

广州广弘租赁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成品仓	7,180.00	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广弘	2001/1/1-2020/12/31
2	成品仓				
3	成型车间				
4	大包区/炼胶房				

3) 广州广弘通过自建的房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人	土地权属
1	客户楼	1,260.00	广州广弘	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租给广州广弘的土地
2	开发一部	2,712.00	广州广弘	
3	针车成型车间	2,712.00	广州广弘	
4	配电房	150.00	广州广弘	
5	刀模房	72.00	广州广弘	
6	锅炉房	108.00	广州广弘	

2017年12月30日，广州广弘与威麦云健签订了《物业转租合同书》、《土地转租合同书》，约定广州广弘将本报告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拟出售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 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3) 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以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披露的广州广弘基于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的《租赁简易厂房、土地合同书》、《租赁土地合同》而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使用权（以下简称“租赁资产”）转租给威麦云健。

依据《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以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广州广弘签订的前述《物业转租合同书》、《土地转租合同书》效力存有法律瑕疵，威麦云健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广州广弘出租给其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风险。

依据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本次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和转让方有权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协商，通过标的公司、受让方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署三方协议方式，并通过标的公司基于其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的《租赁简易厂房、土地合同书》、《租赁土地合同》而享有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转让方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将标的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无偿转移给转让方；如未能在股权交割日前完成将前述租赁资产无偿转移给转让方的手续，受让方同意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其与转让方签订的《物业转租合同书》、《土地转租合同书》，并将促使标的公司继续与转让方、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协商，直至将前述租赁资产转移至转让方名下。

因此，尽管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租赁资产的风险，但是，鉴于该等租赁资产账面净值相对较低，且神泉实业同意后续将前述租赁资产无偿转移给转让方，公司和神泉实业关于租赁资产处置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受限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限制解除情况
货币资金	4,352,862.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2018年5月，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期兑付，该等货币资金已解除限制。
固定资产	6,026,770.81	银行借款抵押	截至2018年5月，对应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该等固定资产已解除抵押。
合计	10,379,633.25	-	-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受限资产已解除限制，不存在权属转移障碍。

广州广弘的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限制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广州广弘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广弘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广州广弘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弘报表负债总额 8,532.9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组成。

（七）股权转让前置条件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州广弘 100% 股权的，广州广弘系威麦云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交易决策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广州广弘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两年，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纬评估对标的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外，公司未对广州广弘进行过资产评估。

最近两年，广州广弘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形。

二、拟出售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方法

1、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参照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评估方法的选取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

由于广州广弘已经正常经营，管理相对规范，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并经审计，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广州广弘的近年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且2016年和2017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因此，难以对企业整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和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广弘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336.44万元，评估值10,764.46万元，增值1,428.02万元，增值率为15.30%；负债账面价值为8,532.92万元，评估值8,532.9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803.52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31.54万元，增值1,428.02万元，增值率为177.72%。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344.16	5,806.87	-2,537.29	-30.41
非流动资产	992.28	4,957.59	3,965.31	399.62
其中：固定资产	603.27	1,511.20	907.92	150.50
无形资产	185.36	3,242.74	3,057.38	1649.45
长期待摊费用	193.89	193.89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	9.76	-	0.00
资产总计	9,336.44	10,764.46	1,428.02	15.30
流动负债	8,532.92	8,532.92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532.92	8,532.92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03.52	2,231.54	1,428.02	177.72

本次净资产账面值为803.52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31.54万元，增值1,428.02万元，增值率为177.72%。主要的增减值项目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原因如下：

1、存货项目

存货评估减值 25,372,898.47 元，减值率 46.60 %，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存货——原材料减值 24,773,130.42 元，减值率 54.05%，主要原因是有部分原材料由于公司产业转移和产业结构调整，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了处理变现，由于处理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本次评估以企业实际处理价格确认评估值，形成减值。

(2) 存货——库存商品减值 935,557.11，减值率 17.20%，主要原因是由于库存商品存放时间较长，且存在瑕疵品与退货品，市场价格较低，形成减值。

2、固定资产项目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16,666,446.90 元，评估净值为 13,166,493.05 元，原值增值 10,639,676.09 元，增值率 176.54 %，净值增值 9,506,676.44 元，增值率 259.76 %。

房屋建筑物类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房产原值增值原因是：企业建筑物竣工时间较工程相关的料、工、费在评估基准日均上涨，导致评估值增值；

本次评估中考虑了房屋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导致评估值增值；

评估中的成新率与财务上的折旧内涵不同，评估中采用的是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财务上的折旧是将资产价值进入成本核算，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一般较评估中的经济寿命年限短，故评估净值增值。

(2)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9,348,771.52 元，减值率 71.80%；净值减值 206,514.99 元，减值率 9.87 %，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机器设备降价幅度较大，且大部分设备较为陈旧，成新率较低，形成减值。

(3) 车辆

车辆评估值为零，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均无实物存在。

(4)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 774,828.65 元，减值率为 89.54%，净值减值 27,855.11 元，减值率 31.91%，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中多为用于办公的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该类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下降明显，近年来电子设备降价幅度较大所致，且大部分已超过经济使用年限，以残余价值确定评估值，形成减值。

3、无形资产项目

两宗委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6,088.0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853,577.00 元，评估价值为 32,427,384.00 元，增值额 30,573,807.00 元，增值率 1,649.45%，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两宗委估土地使用权购买时间较早，购买价格较低，而由于近年广州市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活跃，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一) 广州广弘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广州广弘的主要业务

广州广弘主要从事硫化鞋和冷粘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国内具备较大生产规模的制鞋企业之一。

2、广州广弘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广州广弘主要从事硫化鞋和冷粘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制作工艺	图片
硫化鞋	男鞋	以橡胶、织物或皮革为帮面，橡胶为底料，用粘贴、模压或注胶等方式加工成型，再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进行硫化，赋予鞋帮、鞋底高强度和弹性，并使二者牢	

	女鞋	固地结合在一起	
--	----	---------	---

(二) 广州广弘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广州广弘的 ODM 业务，主要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类、橡胶类、促进剂、胶水、帮面材料、配饰、包装类等，具体如下：

原材料种类	具体材料
化工类	钛白粉、颜料、白炭黑、白油
橡胶类	橡胶、顺丁胶、白乳胶
促进剂	高苯乙烯、耐磨剂
胶水	胶水
帮面材料	车线、网布、棉布、针织布
配饰	鞋带、五金扣、布标、吊牌、拉链、鞋垫、松紧带
包装类	纸箱、纸盒、鞋头纸、包装纸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产品开发人员在样鞋制作完成的同时形成产品物料耗用表，当订货会形成订单后，由生产部门组织产品调版试做，并对物料耗用进行最终确认，根据物料耗用表及产品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

每年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框架性的采购协议，之后按照实际生产需要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在供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实际供货的质量及价格、新材料开发能力、交货期、技术服务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随时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对每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量。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 ODM 业务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出口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国外客户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使用自身拥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工人、工艺技术组织生产，并按外销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合理安排生产进

度。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品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在物资验收、产品生产、成品交付等各阶段进行品质检验和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原材料入库时物化性能检测；生产流程全程监测；重要工序检测；成品物理性能检测和交货检验等方面。此外，国外客户派驻工作人员长期驻厂全程监督生产过程，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及交货期准时。

3、销售模式

广州广弘的 ODM 业务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经积淀了很多合作稳定持久的长期客户，该等客户会根据需求，定期向金威利实业发送订单，金威利实业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将订单分配给广州广弘进行生产。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五、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交易中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6月13日，威麦云健和神泉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标的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威麦云健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神泉实业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00% 的股权。

双方同意并承认自股权交割日起，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应被视为已经正式转让给受让方，且转让方不再享有涉及目标股权或目标公司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广弘纳入评估范围内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231.54 万元。

参考目标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友好协商，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500.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含 2018 年 10 月 31 日当日）孰早的日期，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 2,5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本协议中不涉及一次或分次支付的安排及特别条款、股份发行条款。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协议或者约定的安排及时向有关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广州广弘在过渡期间不实施分红，广州广弘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合法签字、盖章后成立。本次交易及相关文件的生效时间为经威麦云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人员安置

过渡期间，受让方同意转让方、转让方的子公司或其关联方有权在目标公司发布员工招录公告，招录目标公司的员工；股权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员工如从目标公司离职的，受让方同意转让方、转让方的子公司或其关联方有权招录该等员工。转让方、转让方的子公司或其关联方无需就其在任何时间招录目标公司的员工而向受让方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

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因自身业务安排而与目标公司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劳动合同解除赔偿金、劳动合同补偿金均由目标公司承担，转让方及其股东无需向目标公司和受让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债权债务处理

广州广弘在股权交割日财务账上的资产、负债均由广州广弘继续享有和承担；神泉实业亦同意向广州广弘提供广州广弘交割日之前债务等额左右的资金，以偿还广州广弘负有的对包括威麦云健在内的其他第三方的债务。威麦云健保证，股权交割完成之日前，广州广弘未在财务账上体现的但在股权交割日前产生的负债均由威麦云健承担。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均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

第七节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958 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2146 号《审计报告》，广州广弘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344.16	8,65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28	1,089.69
资产总计	9,336.44	9,740.93
流动负债合计	8,532.92	8,844.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532.92	8,844.02
股东权益合计	803.52	896.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36.44	9,740.93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0,274.23	17,594.06
营业利润	-85.16	-454.65
利润总额	-97.24	-437.50
净利润	-93.40	-434.25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4	2,34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5	-2,47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8	-64.8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	43.76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对方神泉实业将以现金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

5、威麦云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神泉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麦云健将不再控制广州广弘，同时威麦云健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控制广州广弘或持有其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也不在广州广弘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1、交易标的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12、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威麦云健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所认为：

1、关于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威麦云健有效存续，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神泉实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2、本次重组的交易文件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将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3、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待股转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除以上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就本次重组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 广州广弘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

(2) 除前述披露的法律瑕疵外，广州广弘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广州广弘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广州广弘的主要资产/2、广州广弘的商标”披露的商标权利人变更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广州广弘的主要资产/3、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以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披露的租赁资产处置安排外，在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前，广州广弘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动情况；

(4) 广州广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公司、公司的关联方与广州广弘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广州广弘与其债务的债权人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公司转让广州广弘股权的条款；

(6) 威麦云健所持广州广弘 100%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至神泉实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公司本次重组拟出售的资产实质上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或转移，广州广弘向神泉实业拆借资金偿还其对包括威麦云健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债务的约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对广州广弘和神泉实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就本次重组事宜，威麦云健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和《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信息。

8、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9、本次交易对方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11、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0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12、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股转系统的备案文件。

第九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8 楼
项目负责人	宋成程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成程、黄铠
联系电话	021-53825129
传真	021-53825085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签字律师	徐智强、魏伟强
联系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6866

三、出售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签字会计师	温安林、周铁华
联系电话	86-10-88312386
传真	86-10-88386116

四、出售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元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1层2409室
经办评估师	陈学兵
联系电话	020-83543892
传真	020-83543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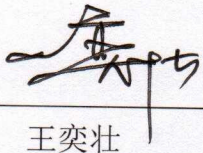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根据经纬评估持有《营业执照》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2017-0068”《备案公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纬评估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资格。根据亚太会计师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亚太会计师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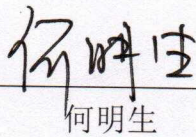
第十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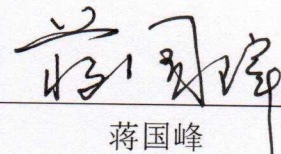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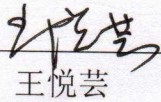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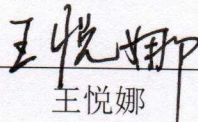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奕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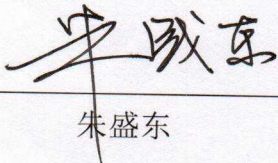

何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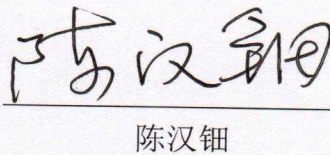

蒋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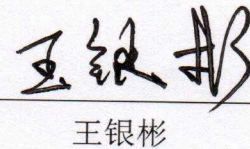

王悦芸


王悦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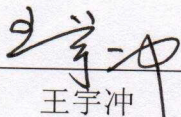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盛东


陈汉钿


王银彬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宇冲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内核机构负责人：



刘 嫣

项目负责人：


宋成程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成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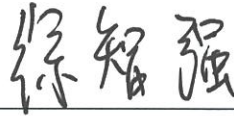

黄 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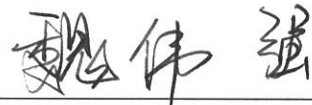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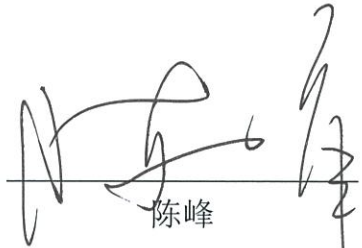


徐智强



魏伟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6日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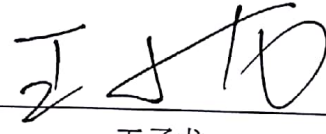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


周铁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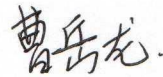
五、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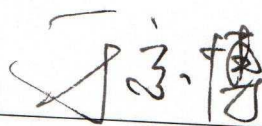


陈学兵



曹岳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于京博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1层2409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曲元东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于京博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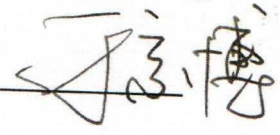
- 1、在评估机构入围及项目标书上代理法定代表人签字；
- 2、在资产评估合同及有关协议上代理法定代表人签字；
- 3、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上代理法定代表人签字；
- 4、在评估机构声明及相关承诺函上代理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书于2018年6月1日起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曲元东



代理人印刷体姓名、签字：于京博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节 附件和备查文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